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更換法證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延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v)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復牌指引公告**」）；(v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vi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viii)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各季度更新及（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新法證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

復牌指引公告中所述的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達成以下要求：

- (a) 就標集團公司涉及的違規事項及其他可能的違規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已擬備報告草稿，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予聯交所(「**報告草稿**」)；聯交所已就報告草稿所載的調查結果提出查詢(「**查詢**」)。

於收到查詢後，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最終法證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最終報告**」)。有鑒於最終報告中載述，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於進行獨立調查時遇到若干限制，包括若干涉嫌違規人士於調查期間的不合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另行委任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網絡的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以尋找更多證據或調查結果，從而更妥善地回應該等查詢。

經審閱最終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查以回應該等查詢。鑒於法證調查的結果對復牌具有重大影響，並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業務網絡的獨立法證會計師於中國不同地點進行調查，以補充並進一步處理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迄今就相關調查所進行的工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鑒於有關情況，特別調查委員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物色並遴選一位合適且具備資格的法證會計師，以繼續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審閱及比較其報價單與提案，並與其進行磋商，以評估其進行法證調查的專業知識、能力、資源及可用性。經考慮及審議上述因素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決議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顧問**」)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接替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

對新顧問的能力、資格及獨立性的評估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新顧問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足以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該評估乃基於新顧問的聲譽、專業知識，以及其過往曾擔任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獨立法證會計師的經驗。特別調查委員會亦認為，新顧問的營運規模及覆蓋範圍更廣，且擁有更易於調配的資源及人員，以於中國境內進行進一步調查。

新顧問的委聘包括第一階段為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雙方協定進行調整)的補充性獨立法證審查，而第二階段則為內部監控整改工作，內容包括針對選定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全面內部監控評估、提出整改建議，以及對已整改之關鍵控制措施進行後續測試。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指示新顧問與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聯繫，以確保雙方職務交接順利，並取得其持有的所有相關調查資料，同時審視及評估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前法證及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任何觀察結果與疑問。

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聯交所通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